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一、范围

为加强本中心安全,防止和减少事故和意外的发生,保证员工的生命和机构财产的安全,保证本中心的公益活动的顺利进行。

本标准规定适用于与公司签订正式用工合同的全体员工以及所有参与项目活动的成员老师。

第一条 日常工作安全事故预防

一) 责任划分:

1) 由于活动设计不到位而造成的安全事故,活动设计团队负主要责任,运营管理团队负次要责任。

2) 由于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团队负主要责任,行政团队负次要责任。

二) 对于参加活动的成员老师在每次活动前必须做安全防护教育和提醒,活动设计团队出文字稿说明,运营管理团队做口头提醒。

三) 对于复杂的项目活动,必须提前踩点,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

四) 参加线下岗前培训的所有成员都必须提交正式的体检报告来报到。

第二条 消防安全事故预防:

一) 责任划分:行政团队负责了解办公区域和活动场地的消防设施的情况,并确保消防器材能够正常使用。

二) 各员工不能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平时使用厨房时注意用火安全,厨房用火时不能离开。

三) 重大的线下活动必须安全管理人员及具体的岗位职责。

四) 工作和活动场地必须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五) 各种电器、电线必须定期检修。

第三条 驾驶安全事故预防 (针对在乡村支教的成员)

一) 如需开车或者骑摩托车,必须携带有效驾驶证件,并按交通法规做好安全准备;

二) 驾驶期间不得饮酒, 服用精神或麻醉药品, 如果驾驶员有影响驾驶的疾病或疲劳驾驶, 不得驾驶机动车。

三) 在恶劣天气(如大雨、大雪、泥石流等)情况下, 禁止在没有校长同意下的出行。

三) 项目经理定期开展交通教育和安全培训, 对成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第四条 疫情预防

一) 必须以国家防疫政策和要求为基础;

二) 不开展不必要的线下聚集活动;

三) 对于必要的线下活动, 必须准备好防疫物资, 包括但不限于口罩、洗手液和消毒液, 并在当地做好必要的报备工作;

四) 线下活动开展前, 所有人必须出示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方可进入现场;

五) 按照活动场地方的防疫要求做好每日的防疫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戴口罩、消毒场地以及测体温等。

二、工伤事故划分及认定

第四条 员工人身安全事故按照受伤害程度分为:

一) 一般安全事故: 工伤: 9-10 级、7-8 级、5-6 级、3-4 级、1-2 级。(以医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二) 重大安全事故: 员工死亡、发生重伤(工伤级别: 3-4 级、1-2 级)三名以上的事

故。

第五条 工伤的认定

一) 工伤的认定: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患职业病的;

5、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纳入工伤事故的申报范围

- 1、因不服从领导指派安排而发生的伤亡事故；
- 2、未经任何授权、许可便擅自行事而发生的伤亡事故；
- 3、违反工作或操作流程而发生的伤亡事故；
- 4、从事不利于机构运营发展的工作而在工作场所发生的伤亡事故；
-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 工伤的种类: 按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 工伤事故导致的因工负伤可分为轻伤、重伤、死亡等种类。

三、工伤的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责任

部门负责人承担本部门的工伤、安全事故的申报责任, 因迟报、瞒报所致的事故责任增加部分由部门负责人承担; 有总干事特批的, 按总干事批示执行。

第七条 申报范围:

一) 在本部门所辖范围内, 本部门所管辖的员工发生的一切工伤、安全事故, 不受时间限制。

二) 对公司已投保的员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医疗险”所涉及的范围, 包括员工上下班途中, 因工作所致的伤害。

三) 申报内容:

- 1、事故(疾病)人的姓名、年龄;
- 2、事故(疾病)人家属联系方式及电话、人;
- 3、事故(疾病)人的到岗工作时间;
- 4、事故前的具体服务部门及工作性质;
- 5、事故发生时的具体岗位或具体位置;
- 6、上岗前是否受过该项工作的安全知识培训;
- 7、是否有从事该项工作的国家承认的操作证;
- 8、工伤的伤势程度的初步估计;
- 9、是否已住院、医院名称及地址。

四) 受理部门及责任:

- 1、是本办法规定的受理部门, 受理责任执行首问责任制, 即人力资源部的任何一个人

在首先接到工伤安全事故申报时，为第一责任受理人，必须立即进行登记、报告和施救组织；同时负责对保险公司报告并进行理赔。

2、报告对象是本中心主任；

3、因推诿受理或受理后瞒报、缓报而导致的事故责任增加部分由第一责任受理人承担；有本中心主任特批的，按主任批示执行。

5.4 工伤事故医疗补偿

第八条 当确定为因工负伤后，机构将事故分为非本人不可抗因素所致与个人有一定操作失误责任两种情况，根据工伤的严重程度，对员工按分别以下标准给予补偿：

一) 事故非本人不可抗因素所致，或非本人过失所致：

1、类别：伤情程度、医疗期、机构负担的医疗费用、工资及待遇；

2、轻伤：一般为皮外伤，

1) 7天以内，承担100%的治疗费用及因治疗而发生的交通费用，享受100%的基本工资；

2) 7-30天，享受80%的基本工资；

3) 30天以上享受60%的基本工资

3、重伤：一般为头部、胸部重伤、骨折

1) 1—2个月，承担100%的治疗、住院费用及因治疗而发生的交通费用，享受100%的基本工资；

2) 2个月—6个月 机构一次性支付一定的费用，享受80%的基本工资，痊愈后仍可到公司上班；

3) 6个月以上 机构一次性支付一定费用，享受60%的基本工资，解除劳动合同。

4、死亡，因抢救无效而死亡，承担相应的抢救费用，并参照国家有关工伤规定一次性抚恤补偿标准执行。

二) 事故因本人过失或操作不符合操作规程所致：

1、类别：伤情程度、医疗期间、公司负担的医疗费用、工资及待遇

2、轻伤：一般为皮外伤，7天以内，不计，或承担20-70%的治疗费用（按责任分担），享受70%的基本工资；

1) 7天—30天，享受50%的基本工资；

2) 30天-60天，享受30%的基本工资；

3) 60天以上 不计，并解除劳动关系；

3、重伤一般为头部、胸部重伤、骨折；

1) 1—2 个月，不计或承担 20-70% 的治疗费用（按责任分担），享受 80% 的基本工资；

2) 2—6 个月，享受 50% 的基本工资，痊愈后仍可到公司上班；

3) 6 个月以上，并解除劳动合同。

4、死亡，因抢救无效而死亡，承担相应比例（≤60%）的抢救费用，并参照市社保局有关工伤规定一次性抚恤补偿标准执行。

5、相关补偿均以国家工伤保险条例为准。

本制度经机构理事会于 2015 年 4 月通过后执行，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优化修订。